

#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在职攻读中医博士 专业学位报名通知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临床医疗队伍素质和临床医疗工作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学位〔1998〕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及要求公布如下：

## 一、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端正，爱岗敬业；

（二）已获得医学相关硕士学位 3 年及以上；

（三）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

（四）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及以上级别职称资格证书；

（五）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唯一通讯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署名最后）在 SCI 或 CSCD（含扩展版）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会议论文、译文、综述除外）。

## 二、报名流程

1. 报名时间：2026年5月30日~6月13日全天受理(每天23:00—次日8:00系统维护期间，无法登录进行报名)。

2. 报名程序：考生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湖南中医药大学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网上报名信息网(<http://yjsxt.hnucm.edu.cn/zsglt1/bswb/index.aspx>)，选择在职人员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报名系统，先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报名系统，按照网上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同时上传照片。照片要求个人近期蓝底一寸免冠彩照，分辨率宽高为400\*600，格式为jpg。

3. 上传报名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印在一张A4纸上)；
- (2)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
- (4)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含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类别等信息，复印在一张A4纸上)；
- (5)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含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执业范围等信息，复印在一张A4纸上)；
- (6)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含照片、姓名、专业名称、资格级别、类别等信息，复印在一张A4纸上)；
- (7)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提供)；
- (8) 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须提供封面、目录及内容页)，其中SCI须提供检索证明；

(9) 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专家推荐书两份（见附件1），两位推荐人应是在申请人拟申请学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主任医师，应熟悉申请人工作情况和科研能力。其中一位应具备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同意担任申请人的导师；

(10) 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指导教师审批表（附件2）。

请按照以上顺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整理上传，纸质材料（含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必须在**2026年6月16日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送达湖南中医药大学含浦校区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办公室，特殊情况需寄送，为保证材料安全，请选择**顺丰快递**。

### 三、授予学位专业要求

2026年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前置学位要求
105701	中医内科学（专业学位）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105702	中医外科学（专业学位）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专业学位）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105704	中医妇科学（专业学位）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105705	中医儿科学（专业学位）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专业学位）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口腔方向仅接受口腔医学专业报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前置学位要求
105707	针灸推拿学（专业学位）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学位）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
		口腔方向仅接受口腔医学专业报名

#### 四、培养要求

培养方案为入学当年相同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习年限：最低4年，最长6年。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两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四年内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二）培养环节：

1. 课程学习：参照入学当年学校相应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学习并考试。考试应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课程成绩有效期限为六年。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每年一次，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

申请人须在规定年限内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成绩有效期为三年）。

3.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审与答辩等环节。申请人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均遵照学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 4. 导师指导:

申请人在向我校报名时须确定导师。导师原则上是其所申请专业的我校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每位导师年度接收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人。

#### 五、收费标准

最长学习年限6年,最低学习年限4年,以最低学习年限实行按年收费,每年收取培训学习相关费用1.5万元,所有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以上费用由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 六、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

(二)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同时申请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和全日制研究生,如在申请期间被录取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则取消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的申请,已缴纳费用不予退回。

(三) 在职申请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为非学历教育方式,在职申请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年限为四年,最长不超过六年;完成学习考核任务,达到相应的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相应的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无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四) 逾期未获得学位者,其以往的申请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全部无效,不退还所缴费用。再次提出申请时,其同等学力水平须重新认定。

(五)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期间,发表论文、开题和答辩专家劳务费、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研究生院培养教育办公室 朱老师 邓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8458276;

邮箱: hnzyytdx1@163.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教园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三楼 302 室培养教育办公室;

邮编: 410208。

附件: 1. 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专家推荐书

2. 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审批表

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5月28日